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7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圣农发展 | 股票代码 | 00229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廖俊杰 | 曾丽梅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 |
| 电话 | 0599-7951250 | 0599-7951250 | |
| 电子信箱 | snljj@sunnercn.com | snzlm@sunnercn.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837,235,649.03 | 9,080,183,077.50 | -2.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2,054,262.86 | 426,385,764.89 | -76.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2,643,289.01 | 392,658,603.24 | -76.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33,358,521.93 | 861,314,724.92 | 19.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16 | 0.3457 | -76.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16 | 0.3456 | -76.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 | 4.23% | -3.2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2,236,348,369.25 | 22,512,731,712.88 | -1.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058,813,027.36 | 10,308,123,149.43 | -2.4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0,76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69% | 543,269,848 | 0 | 不适用 | 0 |
| 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 | 62,220,500 | 0 | 不适用 | 0 |
| 傅长玉 | 境内自然人 | 2.67% | 33,253,520 | 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其他 | 1.64% | 20,432,492 | 332,800 | 不适用 | 0 |
| 傅芬芳 | 境内自然人 | 1.63% | 20,283,972 | 9,464,812 | 不适用 | 0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2% | 16,391,356 | 4,981,25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28% | 15,883,477 | -6,599,448 | 不适用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5% | 10,540,600 | -5,165,70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3% | 9,058,097 | 4,901,092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7% | 8,325,387 | 288,008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和公司董事傅芬芳女士分别持有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00%和60.00%的股权；傅光明先生与傅长玉女士系配偶关系，傅芬芳女士系傅光明先生和傅长玉女士之女；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及傅芬芳女士三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410,106 | 0.92% | 294,100 | 0.02% | 16,391,356 | 1.32% | 102,300 | 0.0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157,005 | 0.33% | 1,210,700 | 0.10% | 9,058,097 | 0.73% | 322,800 | 0.03%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5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1,531.85万元，有助于公司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整体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得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等两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现对部分关联企业预计的关联交易合理调整额度及新增交易事项。此次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及新增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6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8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1,531.85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本期计提金额（元） |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 | -115,820,717.20 | -17.43% |
| 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 547,506.94 | 0.08% |
| 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 -45,250.74 | -0.01% |
| 合计 | -115,318,461.00 | -17.36% |

注1：以上资产减值计提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2：上表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并通过，也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第三方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 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1,531.85万元，预计将减少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03.22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803.22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9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调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年初至今关联交易的概述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二）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公司根据2024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拟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新增交易事项，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集团"）、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上海银龙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食品"）以及其他关联方福建海圣饲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圣饲料"）、光泽县启圣贸易商行（以下简称"启圣商行"）、河南森胜农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森胜农牧"）、中圣生物科技（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城中圣"）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37,140万元，本次累计新增预计金额为8,7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需要调整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调整前预计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额 | 调整前后变动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 启圣商行 | 大米、调味品食材 | 参考市价 | 不超过400 | 不超过600 | 200 |
| | 海圣饲料 | 饲料原料等产品 | 参考市价 | 0 | 不超过3,000 | 3,000 |
| | 浦城中圣 | 饲料原料等产品 | 参考市价 | 0 | 不超过300 | 300 |
| | 小计 | - | - | 不超过400 | 不超过3,900 | 3,5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森胜农牧 | 冻品、熟食等产品 | 参考市价 | 不超过3,000 | 不超过5,000 | 2,000 |
| | 银龙食品 | 冻品、熟食等产品 | 参考市价 | 不超过25,000 | 不超过28,000 | 3,000 |
| | 小计 | | | 不超过28,000 | 不超过33,000 | 5,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圣农集团 | 租赁费 | 参考市价 | 不超过40 | 不超过240 | 200 |

若公司2024年实际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的，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圣农集团

（1）基本情况：圣农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光泽县十里铺；法定代表人为傅芬芳。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肉鸡宰杀、销售、生产、销售食品塑料包装袋、纸箱，食品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肥料的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员工接送服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圣农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3,269,848股，占本公司现有股份总额1,243,400,295股的43.6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圣农集团（母公司）总资产为294,163.15万元，净资产为291,246.99万元，营业收入为17,439.57万元。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2、启圣商行

（1）基本情况：启圣商行是陈飞先生投资设立，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水果、干货、水产海鲜、肉类、冻品、粮食、蔬菜、禽类、酒水、生活日用品零售。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人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3、森胜农牧

（1）基本情况：森胜农牧的注册资本为10,490万元，注册地址为杞县付集镇赵村；法定代表人为闫军红。主营业务为：农作物、林木、花卉种植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畜禽、水产品养殖、加工、冷藏销售；畜禽饲料加工销售；种禽饲养、种蛋孵化。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银龙食品

（1）基本情况：银龙食品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荣春路239号3幢1、2层；法定代表人为胡书红。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果蔬种植，自有汽车租赁。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圣农集团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5、海圣饲料

（1）基本情况：海圣饲料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和顺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蒋海军。主营业务为：鸡油、鸡内脏粉、水解羽毛粉、鸡肉粉的生产与销售。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海圣饲料总资产为13,144.31万元，净资产为9,816.49万元，营业收入为27,689.01万元。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6、浦城中圣

（1）基本情况：浦城中圣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浦城县万安乡万新路12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巧玲。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鲜蛋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孙公司参股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浦城中圣总资产为2,114.85万元，净资产为1,650.23万元，营业收入为3,563.49万元。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启圣商行购销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启圣商行于2023年12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启圣商行采购大米、调味料等食材，具体交易项下的产品规格、质量、数量等标准，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交的订单和标准执行。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海圣饲料采购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海圣饲料于2024年6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海圣饲料采购饲料原料等产品，双方同意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自公司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浦城中圣采购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浦城中圣于2024年6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浦城中圣采购饲料原料等产品，双方同意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自公司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森胜农牧购销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森胜农牧于2023年12月签署，森胜农牧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冻品、熟食等产品，双方同意参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统一售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银龙食品销售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与银龙食品于2023年12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龙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冻品、熟食等产品，双方同意参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统一售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圣农集团租赁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圣农集团于2024年6月签署，圣农集团将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号文路72弄5号的部分办公室租赁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有效期从公司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五、调整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意见如下：

经核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业务扩张情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关联交易事项及交易额度将超出2024年初审议的预计范围，因此对部分关联企业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及事项进行调整，此次调整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能够充分调动各方拥有的资源，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等两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现对部分关联企业预计的关联交易合理调整额度及新增交易事项。此次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及新增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0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杨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持有人代表共13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3,166,42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2.0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166,42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由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杨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职务，为了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补选持有人赵丹女士为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同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选举赵丹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赵丹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9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2021年6月28日，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告因与济宁任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教育和体育局（被告二）、任兴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于2021年7月21日受理本案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021）鲁08民初184号。后因被告提起反诉，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5月17日，公司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 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 书》，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公司的几乎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7月4日，济宁任兴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与任兴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2022年7月7日，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被告及公司上诉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3年4月11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应诉通知书》，济宁任兴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任兴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出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民申3710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济宁任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任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 048）。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济宁任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任兴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及执行相关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4年4月18日，公司与济宁任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任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并收到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现金2,000万元及全部商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还款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共计102,070,906.16元，关于本诉讼的所有款项均已结清。目前已收到的所有款项与2024年4月18日签署的《还款协议》中约定的总还款金额102,382,065.88元差异为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了法院强执的现金执行款10,637,308.96元，对应需减少最后一期到期商票本金及对应早收到款项的滞纳金及利息总计311,159.72元所致。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和解款项后预计将对本期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